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一、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104 學年度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大學部課程架構表，院共通必修課程「教育議題專題」，科目代碼改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相同，由師培處統一開設課程，教育學院學生至師培處修習，並刪除備註欄「師資生須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修習，非師資生請至教育學院修習」字句。 二、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第 4 點修改為「本系於本校精緻師培實驗期間仍維持師培學系屬性，所有入學生均具「師資生」資格(以外加名額進入本系就讀者除外)，得修習師資培育課程(28 學分之國小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 12 學分之包班教學課程)，科目名稱※記號者為師資生必修的科目。」	本案已提送 104 年 6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體育系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訂內容如下：

(一) 新增第二點：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執掌任務。

(二) 刪除第六點：體育學系相關課程議案由本會研議後，送系務會議討論。

三、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1](#) (P. 5-6)。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學院共通課程「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04 年 9 月 8 日簽呈辦理（[附件 2](#)，P. 7-8）。
- 二、為配合教育部「專科學校以上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教務處於 104 年 9 月 8 日簽奉校長核可，於 104 學年度起，教師申請教學助理並獲補助之屬性為學習型教學助理者，由所屬學院開設「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以供學習型教學助理修習之。
- 三、「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開設明細如下：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 (ZCE1004)	選	0	0	二	本課程成績分為及格或不及格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 105 學年度院共通課程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04 年 10 月 2 日通知辦理（[附件 3](#)，P. 9-10）。
- 二、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請各院層級研議至少提出一門性別議題課程（課程名稱上清楚敘明），鼓勵學生修習。

決議：因本院各系對於性別議題課程需求不同，且部份系所已有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建請尚未開設性別議題課程之系所以選修課程方式開課。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檢討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同條第 3 項規定：「每學年申請學程證書人數未達前一學年申請修習學程人數 70% 者，應提出改善計畫或停招。」（[附件 4-1](#)，P. 11-12）
- 二、本院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申請修習人數 102 學年度 11 人、103 學年度 0 人、104 學年度 2 人；申請證書人數 102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皆為 0 人。
- 三、另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課程科目表中，必修課程除「文教業實習」由本院開課，其他必修課程則由其他系所支援開課，請參閱[附件 4-2](#)（P. 13-14）
- 四、有鑑於申請本院跨領域學程之人數及申請後有意願全程修畢之人數常未達學校規定之最低開課限制（必修課「文教業實習」），致使有意願修課之學生未能將跨領域學程中必修課程全數修畢，擬於本次會議中討論是否修改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課程科目。

決議：修正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課程科目，將「文教業實習」由必修課變更為選修課，學生修習完 20 學分（含必修 6 學分）依規申請學程證書。

案由五：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105 學年度體育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體育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二、體育學系 105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5 (P. 15-17)。

決議：
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國小體育精進教學」修改名稱為：「國小體育創意教學 (Innovative Instruction of Elementary physical education)」
二、餘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3 日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4 年 11 月 20 日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 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6-1 (P. 18-26)。
(二) 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6-2 (P. 27-44)。
(三) 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6-3 (P. 45-49)。

決議：
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四點修改為：「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教育相關所系畢業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不含在職專班)，……，惟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仍應完成教育基礎學科 8 學分之補修。」
二、餘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七：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特教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 特殊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7-1 (P. 50-64)。
(二) 特殊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7-2 (P. 65-76)。

決議：
一、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欄請一併修正學分數。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教育研究法」英文名稱統一修正為「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三、餘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八：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幼教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 幼兒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8-1 (P. 77-86)。

(二) 幼兒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8-2 (P. 87-93)。

(三) 幼兒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早期療育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8-3 (P. 94-101)。

決議：

一、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欄修正如下：

(一) 第二點修正為：「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生須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可以依法取得教保員資格。」

(二) 第三點修正為：「依據本校 95.1.11 期末教務會議決議，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外校專門課程、專長培養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三) 第六點修正為：「本系幼兒園教師師資生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60 小時之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二、大學部課程科目「家庭評估導論」英文名稱修正為「Introduction to Family Evaluation」。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教育研究法」英文名稱統一修正為「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四、餘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九：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5 學年度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資統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9-1 (P. 102-111)。

(二)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5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9-2 (P. 112-116)。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13：00